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12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劉建國 田秋堇 楊 曜  
趙天麟 鄭汝芬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廖正井 許添財 江啟臣 葉宜津  
薛 凌 盧嘉辰 管碧玲 鄭天財 黃偉哲 李昆澤  
林佳龍 盧秀燕 劉權豪 蔡其昌 陳明文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徐耀昌 李桐豪 林明濤 黃文玲  
邱志偉 廖國棟 潘維剛 徐欣瑩 林滄敏 陳其邁  
吳育昇 陳亭妃 王惠美 張慶忠 楊瓊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署	長	林奏延
		副署	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法務部	次	長	吳陳鐸
	檢察司	副司	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究發展組	組	長	朱顯光
		研究員		張雅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

常務理事 何博基  
主治醫師 葉光芃

下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賴進祥  
處 長 許銘能  
處 長 鄧素文  
參 事 高宗賢  
執 行 長 李懋華  
副 局 長 蔡 魯  
組 長 陳麗娟  
參 事 陳文琪  
專 門 委 員 陳志章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主 治 醫 師 葉光芃

醫事處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法規委員會  
醫院管理委員會  
中央健康保險局  
國民健康局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次長吳陳鐸等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之現況、問題與對策暨具體改善作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蘇清泉、陳歐珀、王育敏、林世嘉、徐少萍、江惠貞、蔡錦隆、吳育仁、劉建國、田秋堇、楊 曜、趙天麟、鄭汝芬、許添財及陳其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法務部次長吳陳鐸等即席答復及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究發展組組長朱顯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何博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主治醫師葉光芄等列席說明。)

##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惠美、潘維剛、李貴敏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 鑑於醫療法規定各地衛生局應協助醫療糾紛調處服務，但目前醫療糾紛處理的困境，仍源於政府未能積極建立處理機制，如各縣市礙於各衛生局人力和專業度有落差，且資源不均，致使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週內制訂出由中央統一協助與作業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俾利迅速解決醫療糾紛調處，幫助家屬儘早瞭解真相。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田秋堇

(二) 鑑於各地衛生局調處並無「介入判斷疏失與否及無法協助國人

做鑑定」之機制；加上調處會議並無法源上之強制力，因此醫院不見得願意參加調處，甚至部分衛生局還規定同案例調處僅能申請一次等諸多困境。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落實與強化調處功能需具半強制性（醫院不得無故拒絕參加），並研議加入「行政調查」、「簡易仲裁或鑑定」之功能和職權，俾利建立醫病雙贏的醫療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三）針對我國兒科醫療人力缺乏，迄今已成立三年的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也都虧本苦撐，相較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美等國家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我國迄今卻連一間都沒有。我國兒童死亡率高於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若我國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少的醫療服務，則每年可望有一千名兒童免於死亡，行政院衛生署雖已承諾於年底前訂出評鑑標準，但對於相關預算編列仍未有著落；在人力、財力都缺乏的情況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淪為口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今年年底前，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設置期程及評鑑標準等提出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田秋堇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楊 曜、趙天麟、田秋堇、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鄭汝芬、陳節如、劉建國、陳其邁及吳育仁等 12 人提

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主治醫師葉光芄列席說明。）

## 決 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 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

(一) 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二) 本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俟行政院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交付審查時，再同時審查。

三、委員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

